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洪彥斌

聯絡電話: 02-87897728 傳真: 02-87897714

E-mail: 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003014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會111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如說明,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及 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,以提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項管理成效,經統計分析110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,研訂111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如下:

(一)交通工程類:

- 1、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。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災後復建」、「橋梁耐震補強或維護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交通工程。
- 3、一般中小型交通工程。

(二)水利工程類:

1、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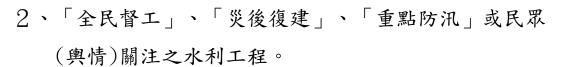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1頁,共3頁

1110003610 收文日期:111/01/10







3、一般中小型水利防汛工程。

(三)建築工程類:

- 1、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。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及民眾(輿情)關 注之建築工程。
- 3、一般耐震補強、古蹟維修、裝(整)修工程或中小型建 築工程。

(四)其他工程類:

- 1、「交通」、「水利」及「建築」類別以外之巨額採購 工程,如能源類、管線類等。
- 2、工程進度落後10%以上、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 重缺失之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標的,或較具異常狀 熊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其他類工程。
- 3、近2年未曾受查核、決標標價偏低、多次變更契約、履 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之廠商承攬之其他類工程。
- 4、一般中小型之其他類工程。
- 三、另配合本會相關政策,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助配合事 項如下:
 - (一)鑒於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工程,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 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,請各機關持續就工地職業安 全(含設計圖說、經費編列及風險評估)、工程人員設置 等列為查核重點項目,以確保工地管理落實執行。
 - (二) 查核委員除應依個案工程屬性, 遴聘相關之專業委員







外,並確實請查核委員應適當迴避、公正執行職權,且 態度應謙遜和緩,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,應依 「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 點」規定辦理除名。

(三)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,書面資料審查為輔。另涉 及取樣者,應會同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廠 商,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電2072/01/10文

